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书锋)

2021 年，本人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主营业务转型及规范运作情况，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7 次、股东大会 9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 8 次。本人在参加各次会议时对提交上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李书锋	17	2	15	0	0	否

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赞成”意见，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本人列席了其他 8 次股东大会，见证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建议，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交流，保障了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3.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1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年审会计机构选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确保薪酬决策程序和发放标准依法合规。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针对部分董事会决策事项，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13个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29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8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11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2月7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2月8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19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为公司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承担本息差额支付义务提供补偿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22日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为公司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承担本息差额支付义务提供补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年报）	同意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季报）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17日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26日	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5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2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27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	同意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日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股权出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同意

三、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情况

2021年，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与公司经理层、相关专业部门、顾问机构等沟通交流，听取有关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汇报，切实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并提出相应专业建议。本人还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

四、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情况

2021年，本人强化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系列监管规则，严格规范自身及近亲属个人行为，确保不发生违规交易及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注重对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在科学论证、审慎判断基础上，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相关意见，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5. 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22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合作，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书锋

2022年4月27日